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44號

原告 張詠綾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建和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係屬勞動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23,912元（含積欠薪資及資遣費）。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90元，因原告請求項目係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等涉訟，故依上列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497元（計算式： $4,490 \times 1/3 = 1,49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書記官 劉雅文